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陳泱棋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劉宇祥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應於『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』，為付款之提示。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、第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，執票人尚不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票號TH216189本票票載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0月30日，聲請人依法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惟其於聲請狀主張提示日為110年11月30日，到期日尚未屆至，提示日顯早於到期日，付款提示難認合法，不生提示之效力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。經本院於114年2月14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正確之提示日，該通知業已於114年2月24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1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